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动执行器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5FK176-GY145)

项目所在地区：辽宁省, 抚顺市

一、招标条件

本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动执行器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95 万元, 招标人为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包含电动执行器 一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电动执行器；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电动执行器)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采购货物的生产（制造）或经营资格, 具备所报价货物的国家及行业强制要求的相关资质。

3. 代理公司注册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 生产厂家注册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 注册期满一年。

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投标。

5. 代理商须提供厂家区域授权委托书, 生产厂家直接投标的必须提供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

6. 供货商及分包商应具有国家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7. 为避免现场阀门参数与技术要求有差异, 厂家在投标前需到现场实际测量, 经现场人员签字确认后报名。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8 月 29 日 13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9 月 0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凡有意参加的单位，请于获取时间内，将购买招标文件须准备的报名材料电子扫描件：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人身份证等，发送至 fkgyxggz@163.com 邮箱。发送邮件时，标题为“报名招标编号+公司名称”，一定要写明公司所投标信息（包括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接受报名。报名邮箱即为指定联系邮箱。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 17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抚顺市新抚区南阳路西段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邮寄方式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09 日 0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一楼会议室

七、其他

发布公告的媒介：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fsmg.com.cn/>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付款方式：滚动付款，留 10%质保金（期满后无息支付）。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集团公司综合管理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地 址：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南阳路西段南分院小区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联 系 人：孙宪

电 话：15898380635

电子邮件：fkgyxggz@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